**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學生考試****試場規則**

113.11.28 教務處修訂

114.02.05 教務處二修

**第一章 總則**

1.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2. 參酌國中教育會考「試場規則」及「違規處理要點」，並依本校試場規則修訂定之。
3. 本規則適用於全校性各項考試，含定期評量、試模擬測驗、複習考、補考等。

**第二章 試場布置**

1. 桌椅須保持整齊排列，桌椅間距應確保學生之間有適當的空間，避免相互干擾。
2. 試場牆壁、黑板或公佈欄應移除與考試相關的教學資料、海報或標語。
3. 桌椅及抽屜須淨空(含桌墊下，使用之桌墊應乾淨整潔且無相關畫記之透明或學校統一發放之桌墊)，不得放置與考試有關資料與物品(書包一律統一整齊擺放於教室走廊、教室前後及置物檯或石檯上)。若考試時發現，未依規定淨空(應只有應試需要之相關文具)，扣該科5分，情節重大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4. 學生若因生病或身體不適，迫切需要放置飲水或服用藥物，請先行知會監考老師。
5. 考試當天請學藝股長協助，將班上考試時程、科目代碼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同學座號及姓名填寫於黑板上。
6. 試場不配備時鐘，亦不得使用觸控螢幕顯示時間或試科資訊等。

**第三章 考試前**

1. 考試文具自備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。非考試必需之物品(含計算紙)，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外走廊或教室前後之區域及置物檯或石檯上。
2. 考試期間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用品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。
3. 數學科考試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使用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及計算紙。

**第四章 考試中**

1. 監考老師於考試鈴響前先行發下答案卡，學生得先行進行基本資料填寫與畫卡，惟不得提早作答；考試鈴聲一響監試老師立即發放試卷，學生即可開始作答。
2. 考試開始20分鐘內得入場考試，惟不延長做作答時間，不得提出異議。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，遲到者不予入場，至教務處報到。
3. 考試中，學生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，始准離座。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返回試場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。若於離座期間有舞弊行為，該科成績零分計算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4. 考試期間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用品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若上述裝置響起或經監試人員發現，無論是否隨身攜帶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違規者扣該科目成績10分。
5. 數學科考試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使用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及計算紙，若經監試人員發現，違規者扣該科目成績10分。
6. 英語科英聽試題每題播放兩次，學生不得要求中止或重播。若遇兩次播放均受干擾，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，將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後回報教務處處理；倘若僅一次試題播音受到干擾，則不進行處理亦不重播。
7. 考試期間禁止出借或借用文具及應試用品，違者該科扣10分處理。
8. 考試中禁止飲食(含飲水)，違者該科以扣5分處理。考生若因生病或身體不適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期間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需舉手取得監考老師同意。
9. 考試中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，經勸導後仍執意為之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10. 考試中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自誦、有奇怪手勢或暗號等行為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依校規懲處。
11.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，該科皆以零分計算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依校規懲處。
12. 試場內舞弊行為明確者，該科成績零分計算，並依校規懲處。  
    前述舞弊行為樣態如下：  
    （一）涉及集體舞弊情事者。  
    （二）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  
    （三）由他人頂替代考者。   
    （四）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  
    （五）利用資料進行舞弊情事者。  
    （六）交換答案卡、試題本作答者。  
    （七）有其他具體舞弊情事者。
13. 若違反試場規則而考試中未被發現，但日後查證屬實者，仍依本試場規則辦理。

**第五章 考試後**

1. 考試結束鈴聲一響，學生立刻停止作答，並依教師指示安靜就坐，雙手離開桌面，每排最後一位學生由後依序收卷，除收卷學生外，其他學生嚴禁站立及說話，若同學違反本規定，經勸導(如老師宣布「停止作答」等)後仍無改善者，扣該科成績10分。
2. 收卷後，須待監考老師點收答案卡或答案卷完畢宣布下課後，始可離開教室。凡事後補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至教務處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**第六章 作答**

1. 故意污損答案卷(卡)，如塗鴉、亂寫上無關應考科目之文字或符號者，扣該科成績10分。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、卡，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。
2. 同學應以自己對試題的判斷進行答題，並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卡(卷)，如有漏題、跳題或作答於非規定之處，皆不予計分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3. 答案卷上需完整並正確填入班級、座號及姓名；違者扣該科成績5分。
4. 答案卡請以2B鉛筆塗寫，應完整並正確填寫及畫記基本資料；違者扣該科成績5分。
5. 電腦閱卷答案卡需用 2B 鉛筆作答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故意污損…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6. 作答卷(含寫作測驗、非選擇題答案卷及手寫答案卷等)，除數學科尺規作圖題或試卷上有另行說明外，皆應以黑色原子筆撰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它色墨水筆書寫，未以黑色原子筆作答部分以零分計算。

**第七章 定期評量補考**

1. 凡因故缺考者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七個工作天內完成補考，逾期不得補考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如有特殊狀況請提前至教務處申請延期補考(檢附證明文件)。補考分數計算依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辦理。
2. 學生返校當日立即至教務處教學組進行補考，逾期不予補考，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**第八章 試務及違規處理委員會**

1. 如有未符合前揭各條項說明但確有疑慮者，必要時得召開試務及違規處理委員會認定之。
2. 「試務及違規處理委員會」設置，召集人為教務主任，委員為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、級導師(七八九年級)、家長代表及違規學生之班級導師，共14位(若違規學生之導師為級導師則委員共13位)。由教學組制定開會時間並發開會通知。
3. 本規則經課發會討論，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